

## 锦泰保险重大事项临时信息披露报告〔2017〕2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保监会令〔2010〕7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川保监罚〔2017〕21号）内容予以披露。

我公司四川分公司于2017年9月4日收到上述处罚决定书。因违反《保险法》第135条的规定，存在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批准的保险条款、费率的行为，四川分公司被中国保监会四川监管局处以罚款人民币24万元。

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9月6日